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

《2022 年〈2009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修訂）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《2009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修訂）條例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而訂立的一份生效日期公告即將生效。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已經訂立，公布《2009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2009 年第 10 號條例）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將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主要屬技術修訂，包括刪除或取代帶有殖民色彩的過時提述，以及作出其他若干輕微和相應修訂。2009 年第 10 號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為第 3(1)、3(2)、3(3)、3(4)條（與《1966 年公約》新定義相關的內容則除外）和第 3(6)、4、5、9、10、11、12、30(8)、33、34(1)、37、42(3)、46(2)、47、50、51 和 52 條。
3. 上述生效日期公告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以上公告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 年 6 月 15 日